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5 年 10 月 20 日 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与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购买协议》。

(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此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 Ageas Asia 100% 股权。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旨在通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进军海外保险市场，实现公众公司资产的多元化配置，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审议《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交易对方荷兰富杰保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其进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将其视为关联方；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也将其视为关联方。关联方交易是指在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

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以下情形构成关联交易：(1)购买或销售商品；(2)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3)提供或接受劳务；(4)代理；(5)租赁；(6)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7)担保和抵押；(8)管理方面的合同；(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许可协议；(1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五)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133 号《审计报告》及[2015]京会兴商定程序字第 69000002 号《专项复核报告》。

(六) 审议《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5-091）。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授权：(1) 修订、补充、签署、递交、执行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2)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3) 本次授权自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5. 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6.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0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古志鹏

2. 联系电话: 010-63221100

3. 传真: 010-63221188

4. 电子邮箱: jdtz@jdcapital.com

5.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6层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_\_\_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个人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预留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_\_\_\_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代为行使表决，并有权代表我单位签署会议决议及有关文件。

委托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预留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